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开信息披露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信息 3
第三节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GUO Yves, Zhiyi、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骏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报告经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全部行使表决权。未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巴证券	指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巴集团、集团	指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法国巴黎银行 EXANE	指	BNP Paribas Exane 法巴集团子公司，从事全球研究及经纪执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巴资管	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法巴集团资产管理子公司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GUO Yves, Zhiyi
总经理	GUO Yves, Zhiyi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
净资本	935,029,125.1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资产管理。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楼 1808A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bnpparibas-sec.cn
电子邮箱	contact@bnpparibas-sec.cn

二、股东情况

公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4]586 号）《关于核准设立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SA）全额出资筹建的外商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法国巴黎银行持股占比 100%。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由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4）第 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报告期内无股本及股东变动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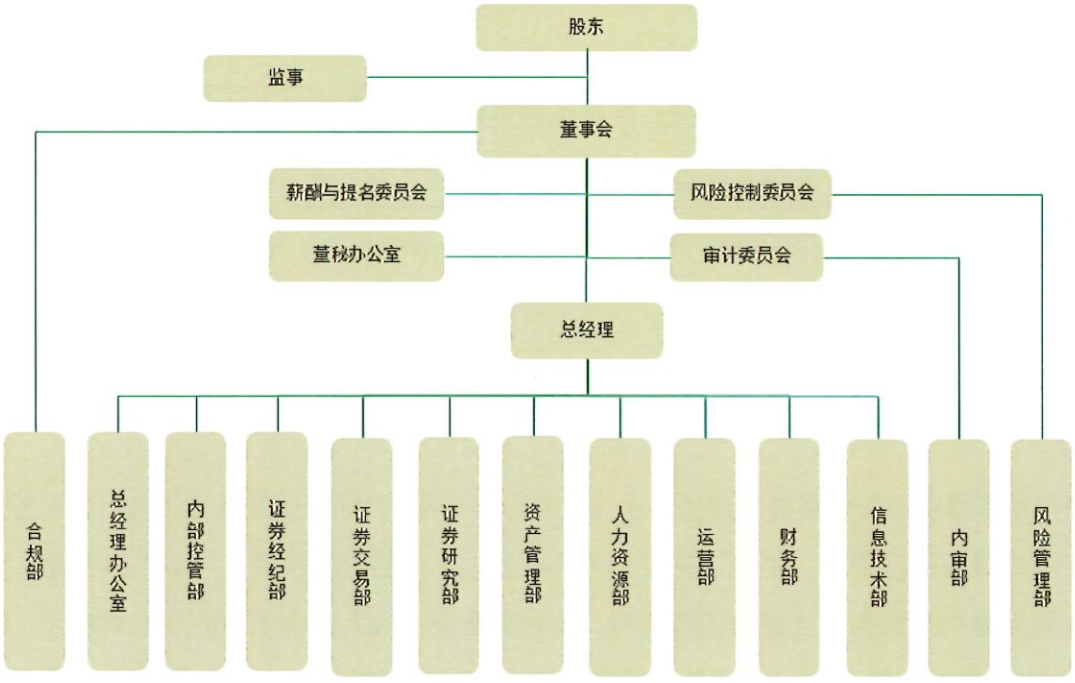
公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4]586 号）《关于核准设立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设立的外商全资控股证券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注册流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PY74F6E），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全部出资的实际缴付。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资产管理。

四、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五、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所属境内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其中证券经纪部、证券交易部、证券研究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合计 25 人（占比 43.9%），其他部门员工 32 人（占比 56.1%）。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硕士及以上 40 人（占比 70.2%），本科 17 人（占比 29.8%）。

七、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展业，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金额为 9.46 亿元，占比 92.55%；总负债为 0.35 亿元，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及租赁负债等；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41%。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没有发生触及监管预警标准及监管标准的情况。公司利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实时计量、动态监控和及时预警，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八、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业务部门负责人制定了初期的展业计划。

（一）公司业务经营概况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初期的服务客户将会是以合格境外投资者为主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结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已经获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以及集团在海外市场的客户资源、服务经验和业务实力，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2.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将在已获批的业务牌照和业务资格范围内，交易国内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丰富风险管理工具，促进市场价格公平稳定。

3. 证券研究

公司证券研究部立足于工业、科技、消费等行业板块，实现对于所关注行业的深度覆盖，推出以全球产业链和市场为视角的深度报告、主题报告、行业研究、个股研究等证券研究业务，以及分析师路演、企业实地考察、企业分享日、行业论坛等多元化的服务方式，积极服务于各类型的国内外机构客户。

同时，公司证券研究部配备了有丰富经验的分析师，深入研究 A 股、H 股及亚太区相关行业股票，这些研究报告将直接发布给国内机构客户，并通过法国巴黎银行 Exane 平台同时发布给境外机构客户。

4. 证券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能力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在重视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具有全球视野的投资研究体系，积极筹备发行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力争为客户提供具有更丰富优质的产品。

资产管理业务在展业初期将以境内权益策略和多资产策略为主，依托公司和法巴资管强大的全球市场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机制为中国境内投资人和投资机构提供差异化的产品策略选项，实现管理人的价值；稳步推进固定收益策略和全球市场投资策略的开发，在为境内投资人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打造适合境外投资人的投资产品，吸引 QFII 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正式成立，为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投资的外商独资券商。

短期而言，公司在经营业务上着眼于以服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主的证券经纪业务，面向境内外客户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优质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具有特色的证券自营业务。展业初期将依托集团在财务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和管理经验上的投入和支持，

积极推动中国本地业务开展。中长期而言，公司将在前期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市场环境，进一步申请其他牌照，致力于提供优质、差异化的服务。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法国巴黎银行是欧元区最大的综合性银行集团之一，凭借着多元化及一体式的商业模式，提供融资、投资、储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及保险等一揽子综合性解决方案。其运营模式旨在增加业务线之间的合作和全球协同的模式，以长期合作伙伴的身份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咨询意见及服务。

法巴集团在中国发展业务有悠久的历史，已经在银行、保险、基金管理、理财、消费金融等领域通过独资或合资的形式开展业务。法巴集团将为法巴证券的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业务资源等方面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将结合集团在国际市场的丰富资源和经验，推动跨境证券服务，为本地和离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九、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范畴为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涵盖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方法、合规有效性评估、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服务外包、数据治理及履职回避与轮岗。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展业。然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和一般财务或非财务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外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14475_B03 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和绩效表现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适用于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可变薪酬按照监管要求或更严格的集团要求实行递延，且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已支付的奖金行使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薪酬约人民币 27.5 万元，其他董事和监事未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约人民币 736 万元。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长期将社会责任纳入自身战略核心。从 2015 年开始，法巴集团已成为最早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明确纳入集团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战略的公司之一。作为一家倾力为客户提供完善金融解决方案的负责任的银行集团，法巴集团积极在经济、社会、人文、环境等领域承担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了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作为企业经营的价值主张。在集团最新的 2025 GTS（Growth, Technology, Sustainability）战略计划中，作为欧元区领先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重申责任，承诺为更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做出全面贡献。

社会责任是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文化品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的担当主要体现在公司主导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公益基金，环境责任等方面：

1MillionHours2Help 法巴集团全球志愿者主题活动

法巴集团设立 1MillionHours2Help 项目，目标是集团全球员工志愿者时长每年达到一百万小时，组织的各种志愿者活动来回馈我们生活和工作的社区。1MillionHours2Help 全球志愿者项目通过组织内容丰富的志愿者活动，从促进青少年社会融合，加速能源转型，支持社会企业项目，回馈我们工作和生活的社区等四大重点主题，为共创更可持续，包容和友好的世界家园作出贡献。

2024 年，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员工共 18 人次志愿者累计完成 71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活动包括:

- We are Tennis Cup 公益网球赛，为本地慈善助学项目筹款;
- 致力于推进儿童公平教育的线上捐步活动;
- 与食物银行合作参与食物包整理分类志愿者服务，食物零浪费，社区可持续，人人有其食;
- 为地球献出一小时系列志愿者活动，为地球环境和社区带来积极改变;
- “善见未来-日日好日” 2024 可持续家庭日。

员工筹款活动

2024 年，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法巴集团组织的员工筹款活动，助力中国乡村教育，推进中国教育均衡化发展，开展了线上募资、面包义卖、爱心网球比赛、慈善义卖、幸运彩票、线上捐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Green Company for Employee”绿色办公理念倡导

法巴集团全球推出“Green Company for Employee”绿色办公理念倡导员工教育活动，普及教育绿色办公理念，减少碳足迹和对环境的直接影响。

2024 年 12 月，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可持续家庭日也以“善见未来-日日好日”为主题，邀请员工和家人在办公室里亲身参与丰富多彩的手工与文化生态体验活动，在实

践中探索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路径，提升生态意识，为未来的美好生活播撒绿色的种子。这不仅是家庭欢聚时刻，更是重塑理想生活之契机。

第三节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注册成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1HZK1RV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3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475_B01号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475_B01号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诗怡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945,760,458.26
固定资产	2	8,420,498.89
在建工程		23,382,399.86
使用权资产	3	14,056,962.63
无形资产	4	4,845,930.49
其他资产	5	25,408,688.69
资产总计		1,021,874,938.82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14,934,390.74
应交税费		1,352,635.09
租赁负债	7	17,168,201.01
其他负债		1,359,559.63
负债合计		34,814,78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9	(112,939,8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060,15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874,938.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郭七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0	3,976,340.40
其中：利息收入		*6,753,723.60*
利息支出		*(2,777,383.20)*
营业总收入		3,976,340.4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86,863.37
业务及管理费	11	116,245,619.33
信用减值损失	12	381,004.84
营业总支出		116,913,487.54
营业亏损		(112,937,147.14)
减：营业外支出		2,700.51
亏损总额		(112,939,847.65)
减：所得税费用	13	-
净亏损		(112,939,847.65)
综合收益总额		(112,939,84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	-	-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00	(112,939,847.65)	987,060,15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2,939,847.65)	(112,939,847.65)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0	(112,939,847.65)	987,060,15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0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2,02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96,37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0,7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8,959.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7,666,9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84,29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4,294.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4,2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00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00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530,993.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945,679,76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945,679,76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